

# 晋城好人

——第五届公民道德建设  
先进典型人物事迹 | 简介

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詩一編

詩集

詩集

# 晋城好人

——第五届公民道德建设  
先进典型人物事迹

简介



晋城市图书馆



05101003640043

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晋市文明委〔2014〕31号

## 关于表彰第五届公民道德建设 先进典型人物“晋城好人”的决定

为了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社会的价值判断力和社会责任感，引导全市人民见贤思齐、崇善向德，为晋城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良好的社会环境，市文明委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了第五届公民道德建设先进典型人物“晋城好人”评选表彰活动。经过严格的基层（群众）推荐、媒体公示、社会投票、实地考察和评审组评审等程序，共产生了孝老爱亲、善行义举、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爱民务实5个类型100位“晋城好人”，99位“晋城好人提名奖”。现予以公布表彰。

“晋城好人”是引导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锋队伍，是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精神脊梁，是弘扬“晋城精神”的道德力量。本届表彰的百位“晋城好人”来自基层一线，源于各行各业。他们关爱家人，守护亲情，传承着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他们温暖

社会、匡扶正义，展示了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怀；他们坚守信用、践行承诺，捍卫了诚信为本的做人准则；他们履职尽责、恪尽职守，彰显了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他们一心为民、勤勉实干，谱写了爱民务实的精彩华章。全市上下要以“晋城好人”为榜样，提高思想境界，加强道德修养，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推进晋城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永续的精神动力。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们，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倡导者，文明新风正气的引领者，为推进全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升晋城的公民道德建设水平作出新的贡献。

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 晋城精神

崇实守信 开放包容 争先创新

## 晋城好人

知荣辱讲正气 有责任懂感恩  
做好事甘奉献

# 目录

CONTENES

<b>孝老爱亲好人</b>	» 1
<b>善行义举好人</b>	» 11
<b>诚实守信好人</b>	» 21
<b>爱岗敬业好人</b>	» 31
<b>爱民务实好人</b>	» 41





上官素梅

上官素梅，女，1966年4月生，阳城县董封乡董封村村民。18年前，丈夫在煤矿上班时发生意外压坏腰脊椎，下半身彻底瘫痪。18年来，她精心服侍丈夫，不知疲倦，不嫌脏累。每天，她要把丈夫在床和轮椅之间来回背上无数次，下地劳动时，她就用轮椅把他推到地里照顾。2007年，她因子宫肌瘤住院手术，出院后，她不顾虚弱的身体，一如既往照顾着丈夫。如今，丈夫不但能自己翻身，慢慢坐起来，而且重新树立起生活的信心。2010年，她被授予阳城县“十佳孝老爱亲模范”称号。

王致峰

王致峰，男，1936年5月生，城区北石店镇大车渠村村民。1993年的一场疾病导致妻子半身不遂。2008年，妻子又因白内障导致双目失明。他不分昼夜地守在妻子身边，端茶倒水、喂药喂饭、洗澡擦身、伺候大小便。为了防止病人长期卧床生出褥疮，他坚持每隔两小时给妻子翻身按摩。只要天气晴好，他就会扶妻子晒太阳，聊天说话。每逢妻子发脾气时，他从不恼火，只是憨厚地笑笑。他说：“她眼睛看不见了、腿走不了路了，我就是她的眼睛和腿。她疾病缠身已经够痛苦的了，我要尽可能地让她开心地过好每一天。”纯朴诚挚的话语浸透出的是“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承诺与坚守！



王雪平

王雪平，女，1973年8月生，陵川县秦家庄乡鲁山村村民。1999年8月，丈夫在一次劳动中意外受伤，造成下肢瘫痪，沉重的家庭负担落在了王雪平身上。十多年来，她悉心服侍丈夫，穿衣洗脸、端屎端尿、翻身按摩，使丈夫始终保持干净清爽。同时，她还要抚养子女、照料双亲、下地劳动。虽然生活的重担让她身心疲惫，但她坦然接受，脸上始终挂着淡淡的微笑。因为在她看来，只要她笑着，这个家就是温暖的，生活就是有希望的。正是她的爱心、耐心、坚强影响并帮助丈夫重新鼓起了生活的勇气，如今，丈夫也能通过做简单的手工贴补家用。因事迹突出，今年9月，她被陵川县文明委授予第二届“陵川好人”称号。



毋先萍

毋先萍，女，1960年7月生，中共党员，城区东街办事处凤台社区居民。2003年夏天，丈夫因脑溢血晕倒在工作岗位上，虽辗转数家医院花费近20万元，最终还是瘫痪在床，从此服侍丈夫便成为她生活的全部。十多年来，无论白天多忙多累，晚上她都要起床数次，为丈夫翻身按摩，减轻疼痛。一有空闲，她就推着轮椅或者自己给丈夫当“拐杖”，扶他外出活动。在家里添了孙子后，服侍丈夫、照顾孙子让她更加辛苦忙碌。有人问她累吗？她说，只要听到丈夫开心爽朗的笑声、看到孙子天真无邪的笑脸，她就很满足。今年“三八”妇女节前，她被评为社区“好婆婆”。



闫 铠

闫铠，男，1982年2月生，中共党员，晋城市建筑设计院团支部书记。1995年冬天，父亲因车祸导致高位截瘫，年仅13岁的他和母亲共同承担起照料父亲的重担。大学毕业后，他毅然放弃考研和高薪工作的机会，回家照顾父亲。每天早上，他给父亲穿戴整齐，抱上轮椅，晚上清洗脱衣，再抱回床上。由于父亲肚脐以下没有知觉，每次大便只能靠用力挤压揉搓肚子强行排出，需要两三个小时才能收拾妥当。虽然每次他都累得筋疲力尽，但看到父亲舒服地躺下时，心里就特别欣慰。他的拳拳孝心，让父亲感受到爱的温暖。本人曾被市直工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称号。



闫小花

闫小花，女，1971年12月生，泽州县晋庙铺镇晋庙铺村村民。2007年1月，婆婆因为重病手术花费大笔费用。2008年12月，婆婆尚未康复，丈夫又因劳累过度突发脑溢血，导致半身瘫痪，神志不清。婆婆和丈夫的先后患病导致家徒四壁，经济困难。为了贴补家用，她找到一份洗车工的活计，靠出苦力换取一点生活费。每逢休息日，她就回家服侍丈夫、婆婆，洗衣做饭、洗澡理发，还要到地里干农活，一刻也不停歇。多年来，闫小花用坚强的担当为亲人遮风挡雨，用执着的守护为家庭撑起生活的希望。



杜秀莲

杜秀莲，女，1968年8月生，高平市人民商场职工。1995年，公公因病瘫痪在床，成为一个丧失语言能力、生活无法自理的高危病人。婆婆由于难以接受这沉重打击，变得郁郁寡欢。面对家庭变故，秀莲努力为婆婆担忧分愁。然而1997年秋，婆婆还是抛下一家人走了。为了让公公得到细心周到的照顾，秀莲毅然决然与单位请了长假，肩负起照料公公的重担。公公个头高大，每次擦洗翻身，她都筋疲力尽。老人吞咽困难，饮食有时会喷到她脸上身上，她擦洗之后继续喂食。遇到老人便秘干燥，她甚至会用手去抠。如今，她的爱心付出得到回报，95岁高龄的公公不仅容光焕发，而且重新站了起来。她也被网友发帖赞誉为小区“最美儿媳”。



杨晋梅

杨晋梅，女，1974年12月生，城区南街办事处泰昌社区居民。2003年，婆婆因脑溢血导致半身不遂瘫痪在床，小叔子患有精神病，一双儿女正在上学，而丈夫为了生计常年在外打工，照顾一家老小的重任全部落在她的肩上。婆婆手脚僵硬，她就经常为其捏拿按摩。婆婆饮食受限，她就每天开小灶，做婆婆喜欢吃的东西。为了让婆婆能够摆脱腿疼的困扰，杨晋梅四处寻医问药，终于寻到一种缓解腿疼的中药。为了给小叔子治病，她把家里的房子租出去，用房租缴纳医治费用。虽然经济困难，负担很重，但杨晋梅却非常乐观顽强：“生活会好起来的，现在最大的事就是照顾好家人，让他们健康开心地生活。”



李金玉

李金玉，女，1973年5月生，陵川县礼义镇沙河村村民。2001年，公公突发脑梗落下半身不遂。她悉心伺候公公。每天，在做大锅饭的同时，她要另开小灶为公公做上可口的饭菜。公公久病卧床，她给老人换洗衣服被褥，洗脸洗脚，端屎送尿。经过她细微周到的护理，公公不仅没有生过一次褥疮，而且在卧床八年后，竟然重新站立起来。老人逢人就夸：“不是我这儿媳妇，我早就不行了，金玉比我的亲生儿女还孝顺！”。因事迹突出，她被陵川县文明委授予第二届“陵川好人”称号。



李素仙

李素仙，女，1969年6月生，高平市永禄乡扶市村村民。婆婆69岁那年，突发脑血栓卧病在床。她放弃教书的工作，承担起侍奉婆婆的重任。婆婆79岁时，全家搬入城里楼房。因所住楼层较高，婆婆腿脚不利索，她便省吃俭用为婆婆买了一辆轮椅，有时间便推老人外出散步。每年孩子暑期放假后，为了满足婆婆心愿，她都会陪老人回老家住上一段时间。婆婆81岁时摔倒住院，她坚持为其按摩，为其减轻痛苦。由于消化不好，婆婆出现大便干结，她便用手去抠。随着老人年岁已高，吃喝拉撒睡全部在床上，她喂水喂饭、端屎倒尿、按摩擦身，夜以继日，没有丝毫懈怠，直至婆婆安详离世。她尊老敬老的孝心孝行值得我们称颂和弘扬。



何玉生

何玉生，男，1955年3月生，城区钟家庄办事处白水社区居民。1995年，母亲因脑出血导致偏瘫，由于兄弟姐妹或因在外地或因工作忙无法照料，他便独自承担起照顾母亲的重任。近二十年来，他精心侍候瘫痪在床的老母亲。吃饭穿衣、洗漱翻身、收拾屎尿，成为他每天的生活内容。母亲消化不好，只能吃软和饭，而且得少量多餐，他便把饭搅碎，一口口喂着吃。由于长期卧床，母亲经常会发脾气，他就想着法子哄老人开心。他用言传身教为子孙树起了孝亲敬老的家风。虽然多年照顾母亲很累，他却分外珍惜。因为在在他看来：只要母亲还在，他就是世间最有福气的人。



张秀兰

张秀兰，女，1936年9月生，城区南街办事处驿后社区居民。在她39岁时，丈夫因患白血病过世，留给她的是一堆债务和四个尚未成年的孩子，其中有三个是智障。平常家庭一个人养活四个孩子已属不易，更何况还有三个是智障。面对多舛的命运，她没有选择再嫁，而是顽强地承担起抚养孩子的重担。多年来，她靠着拾捡废品艰难度日，硬把这个家撑了起来。之后，大儿子和女儿相继结婚。2013年，小儿子因病过世。目前，在社区居委会和街坊邻里的帮助下，家里的生活条件有所改善。张秀兰说：“如今生活好转了，我一定会把儿子照顾得更好。”



赵云霞

赵云霞，女，1976年4月生，泽州县北义城镇东张村村民。2005年，婆婆出现大面积脑栓塞，全身瘫痪在床。丈夫由于生计经常出车在外，赵云霞独自承担起服侍婆婆的重担。为老人端屎端尿、洗漱擦身、翻身按摩，每顿饭，她都要用豆浆机打碎后用注射器灌给婆婆吃。十年来，从未对婆婆发过脾气红过脸。赵云霞孝敬公婆的事迹在全村传为美谈。面对赞誉，她只是笑笑说：“孝敬老人是做人的本分，我只是做了自己应该做的。”本人曾荣获泽州县“孝亲敬老好儿媳”、“三八红旗手”等称号。



赵国玲

赵国玲，女，1975年11月生，高平市北诗镇长畛村村民。2001年，夫家的大嫂因患癌症离世，留下三个未成年的孩子。大哥为了生计，只身到邻镇山村经营生意，因婆婆已然过世，她毅然承担起照料三个侄儿的日常起居。孝顺公公、收拾家务、照料农活、抚育五个孩子，虽然不堪重负，但她咬牙坚持。如今，大侄和二侄已经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小侄也已高中在读。每当逢年过节，家人团聚，三个侄儿都对婶婶的教养之恩感动不已。赵国玲十几年如一日坚守着对三个侄儿的养育照顾，用无私深厚的母爱谱写下感人肺腑的亲情颂歌。



都小苗

都小苗，女，1955年10月生，沁水县郑庄镇玉沟村村民。1998年6月，丈夫因意外导致高位截瘫。面对不幸，她没有抱怨，毅然挑起了家庭重担。每天定时给丈夫翻身、擦洗、按摩，使丈夫没有一点褥疮感染。她悉心侍奉年迈的公公婆婆，无微不至，周到体贴，直至两位老人先后离世。她的坚韧顽强、重情重义、慈善孝心得到了村民的一致好评。今年7月，获得首届“沁水好人提名奖”。



郭庆芳

郭庆芳，女，1971年11月生，城区东街办事处凤台社区居民。2002年8月，丈夫因意外导致左腿高位截肢，右腿失去知觉，生活不能自理。2007年4月，公公因患尿毒症，肝腹水、心衰等多种病症瘫痪在床。她毅然扛起照顾丈夫、公公的生活重任。十多年来，洗衣做饭、端屎端尿、擦身按摩，耐心周到，用爱和责任支撑起这个饱受磨难而又亲情浓厚的和谐家庭。本人先后被晋城市妇联、城区东街办事处授予“好媳妇”称号。



曹荣发

曹荣发，男，1944年4月生，晋煤集团长平公司退休职工。2004年，他退休后准备和老伴安度晚年时，老伴却患上了老年痴呆，而且病情严重。每天，他要给妻子喂药、喂饭、洗澡、换尿片。妻子患有糖尿病，他精心配制食谱，做成后将饭全部打碎，一勺勺地喂给妻子。为了照顾老伴，他动手制作出流动厕所、踹不掉的被子、下楼的担架。如今，他已经70岁，子女们提出找个小时工，被他拒绝了。老曹说：“只要我能动一天，就要照顾她一天”。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这句誓言需要用一生的守护和奉献去实践，曹荣发做到了。



梁艳飞

梁艳飞，女，1972年3月生，晋煤集团赵庄煤业选煤厂职工。1995年，丈夫的哥哥因见义勇为时身染顽疾，不久离开人世，嫂子在生下孩子后选择了离开。她毅然将孩子接到自己的家中抚养。几年后，弟弟和弟媳相继因为疾病和车祸过世，留下了嗷嗷待哺的婴儿，她再一次承担起抚养责任。加上自己的孩子，她成为三个孩子的母亲。为了抚养孩子，晚上给人家洗衣服赚零用钱。尽管日子艰辛劳碌，但她毫无怨言。因为看到孩子们能够健康成长，她就看到了生活的希望。



潘海波

潘海波，男，1981年1月生，沁水县嘉峰初中教师。2006年，他的母亲感染上重型乙脑昏迷不醒。为了救治母亲，他精心做好护理工作，三个月后，母亲恢复了意识，但因严重的后遗症，生活无法自理。一年后，父亲因煤气中毒过世。他便把母亲带到了学校，一边照顾她一边工作。海波说：“能在母亲膝下尽孝，再苦再累也是福气！”。本人曾被授予山西省“优秀班主任”。今年7月，入选首届“沁水好人”。



燕春平

燕春平，女，1978年5月生，阳城县演礼乡南任村村民。2006年，公公突发脑溢血导致偏瘫。2010年8月，外出打工的丈夫不慎从四米高的房子上掉下，腰部受到重创成为瘫痪。面对父子双瘫的劫难，燕春平毫无怨言地默默承担。每天除了要服侍丈夫、公公，还要下地干活、打理鸡场、收拾家务。在燕春平看来，无论多苦多难，只要全家人能够在一起，生活就有希望。